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4012

个人姓名：康 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

住址：XXXXX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你涉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校区项目施工三标段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标并进行评标，你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标询标内容包括 5 项，你只完成第 1、2、3 项商务标询标内容评审确认；招标文件规定专业声学、舞台工艺、BIM 应用技术和智慧工地应用技术、智慧化管理等四项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暂定价格报价，你未对此项内容进行认真评审。综上，你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9.4.2.4 规定商务标询标分析包括工程量清单总价分析、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主要项目价格分析和主要材料价格分析等 5 项内容。你签字确认的询标分析结果报告只有工程量清单总价分析、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析等 3 项内容，没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主要项目价格分析和主要材料价格分析等 2 项内容。证明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完成评标。

证据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2.5 第 32 项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对专业声学、舞台工艺、BIM 应用技术和智慧工地应用技术、智慧化管理等四项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暂定价格报价，部分投标人的暂定价格投标报价清单显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报价。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报价，你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初步评审表均评审为合格。证明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

和方法进行评标。

证据三：2024年3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调查询问，证明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违法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的规定。鉴于你的违法行为已不具备改正条件，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情节严重情形予以处罚。

根据违法事实和依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禁止你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tjxzf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